

「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之醫療院所病房及其公共區域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意見交流會議程

- 一、時間：9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 (下午 2：00～5：00)
-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 三、主席致詞 (下午 2：00—2：10)
- 四、承辦單位報告 (10-15 分鐘)
- 五、申請人(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代表陳述意見 (10-15 分鐘)
- 六、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代表說明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與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 (報告 10-15 分鐘)  
(報告大綱請參考後附之重點摘要提示，以利本局審議。)
- 七、申請人(含參加人)及集管團體意見交流(相互詢答) (40-60 分鐘)
- 八、主持人、各與會委員及本局相關工作人員提問 (30-60 分鐘)
- 九、散會

備註：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受理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為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爰於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前，召開意見交流會。本會議僅定位為意見溝通、蒐集性質，不作任何具體決定。

##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回應「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申請審議醫療院所病房及其公共區域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報告大綱

一、說明訂定醫療院所病房及其公共區域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之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之理由。

二、其他相關爭點之說明

(一)MCAT 就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率部分，係如何界定「病房」與「公共區域」之範圍？例如：診療室或育嬰間是否屬於病房之範疇？醫院走廊如屬公共區域，則係每層樓分別收費或將全部走廊視為一個公共區域，而只收取一個費用？

(二)MCAT 所訂定之「病房」及「公共區域」之使用報酬率(二次公開播送部分)，是否均已包含公開演出之費用？(因 MCAT 回應意見之第五項內容與其公告之使用報酬率並不一致，爰請 MCAT 詳予說明之。)

(三)有關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提出之「應區別各醫院之佔床率，方能真實反映使用報酬率」是否得列為費率計算之參考因素？

三、其他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相關之審酌因素說明